

证券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骏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17日以邮件、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晓彬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叶晓彬先生对本次会议紧急召开情况进行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同意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与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骏亚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李强先生、李朋先生、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

晓彬先生、刘品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同意公司对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与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方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骏亚科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李强先生、李朋先生、雷以平女士及关联董事叶晓彬先生、刘品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0 日